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原簡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武沂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武沂嘉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武沂嘉所為，係犯刑法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期間內多次簽賭下注，係基於同一賭博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侵犯同一法益，於社會觀念上難以分別視之，應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尋求無聊時之排遣，竟透過非法賭博網站以網路投注方式為賭博犯行，助長社會僥倖、投機心理，足以敗壞社會風氣，對公眾形成負面影響，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情節，且無前科紀錄；兼衡被告自陳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被告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43期6隊訪談紀錄供稱，其於遊戲內贏到的遊戲幣，均在000000000幣商帳號內申請賣幣，在扣除手續費後，即會轉帳入被告所有之帳號0000000-0000000之郵局帳號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期間內一共只兌換出新臺幣（下同）111元，經扣除手續費後只剩下91元等語(見警卷第17頁、第20頁)，此節有上開郵局帳戶轉帳明細及存摺封面可證(見警卷第32頁)，是被告本案獲利91元，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陳胤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抄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亦翔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一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161號

被　　告　武沂嘉

上被告因賭博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武沂嘉基於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日22時57分起迄114年3月14日10時32分止，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學校」，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並下載APP「CLUBGG」後，以遊玩德州撲克方式下注賭博，玩法為各玩家對賭，玩家每人先發2張撲克牌，再依手牌點數分析勝率，選擇「跟」或「不跟」追加下注，並接續發牌，最後比牌型大小決定輸贏，贏家取走各玩家所押注之所有金額，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經○○○○○○學校進行內部調查後，始查悉上情，遂檢具相關資料函向警局告發。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武沂嘉之警詢及偵訊自白。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提供之內部調查資料暨賭博網頁擷圖1份。

二、核被告武沂嘉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簡淑如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書　記　官　林宇謙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